

证券代码：835081

证券简称：远方生态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江苏远方生态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经江苏远方生态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江苏远方生态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江苏远方生态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其成员的行为，保证董事会工作效率，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正确性，切实行使董事会的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江苏远方生态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是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机构，对股东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条 本规则对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秘书、列席董事会会议的监事和其他有关人员均具有约束力。

第二章 董事会的组成及职权

第四条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

第五条 董事会由股东会选举和更换，任期为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六条 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第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在股东会定期会议上向股东汇报公司投资、担保、借贷工作情况；

（十）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对须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十七）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本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的审计报告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九条 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第十条 董事会对公司所发生的下列交易进行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以上，且超过300万元。

（三）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交易；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

（四）为他人提供担保。对外担保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非关联董事不足三分之二以上的，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一条 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会会议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 （四）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五）股东会、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二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三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及召开

第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通知的当日包含在内，会议召开的当日不包含在内。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第十四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临时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5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十五条 董事会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等方式进行。通知时限为5天。发出通知的当日包含在内，会议召开的当日不包含在内。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做好与董事的充分沟通。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全体董事签署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的声明并在后续交由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四）董事表决所需会议材料；
- （五）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六）发出通知的日期；
- （七）会议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八）会议期限；
- （九）事由及议题；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十八条 各位应参加会议的人员接到会议通知后，应尽快告知董事会秘书是否参加会议。

第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第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实行签到制度，凡参加会议的人员都必须亲自签到，不可以由他人代签。会议签到簿和会议其他文字材料一起存档保管。

第四章 会议提案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等向董事会提交的议案应预先提交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汇集分类整理后交董事长审阅，由董事长决定是否列入议程。原则上提交的议案都应列入议程，对未列入议程的议案，董事长应以书面方式向提案人说明理由。

议案内容应随会议通知一起送达全体董事和需要列席会议的有关人士。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提案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内容与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活动范围和董事会的职责范围；

（二）议案必须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三）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事项；

（四）必须以书面方式提交。

第五章 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当董事会表决出现同意票与反对票相同而无法形成决议时，董事会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将提案提交临时股东会进行表决。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二十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六条 列席董事会会议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非董事人员在董事会上无表决权。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授权其他董事出席的由被授权人代为签署并注明代理关系。以传真方式或其他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的，表决方式为书面方式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二十八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三十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下”、“以内”含本数，“大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二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制订，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执行，修改时亦同。本规则的解释权属董事会。

第三十三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执行。

江苏远方生态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日

